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TRUNG NGOC (中文名：黎中玉)

選任辯護人 楊紹翊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57673號、115年度偵字第7146號、第8057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E TRUNG NGOC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要件之判斷，無須經嚴格證明。而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二、經查：

(一)被告LE TRUNG NGOC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訊問被告

01 及核閱相關卷證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2 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且該罪為法定最輕本刑10年
0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當可預期將受重刑裁判，衡以被告熟悉
04 境外溝通聯繫管道，且其雖係合法入境之移工，惟來臺期間
05 非長，雖與妻子共同承租新北市土城區之居所，然其妻亦具
06 越南籍身分，與我國社會聯繫因素難認緊密，堪信被告逃匿
07 以規避偵、審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具羈押原
08 因，並衡酌本案犯行對社會秩序之影響，亦有羈押必要，爰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諭知自115年2月12
10 日起羈押3月在案。

11 (二)茲因被告於審判中首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及聽
12 取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被告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
13 認前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且被告否
14 認犯行，其所辯情節尚待查證，相關事證於偵查中亦未曾顯
15 現，故本案證據調查方向仍未明朗，考量目前審理進度、國
16 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
17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
18 小侵害手段代替羈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
19 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23 法 官 何信儀

24 法 官 黃皓彥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王好瑄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